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5〕9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明、光明办事处，新区各局（办、委、大队）、各中心，市驻
新区各单位：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
金管理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 2015 年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以下简称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确保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参照《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建〔2012〕8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采取财政补助方式、专项用于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的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效率优先、突出重点、注重示范、专款专用。

第二章 管理责任和分工

第四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职责：

- （一）制定本办法配套的操作规程及项目申报指南；
- （二）组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公示及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 （三）按照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的资金分配标准及拨付方式，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并办理专项资金拨款；

（四）建立资助企业和资助项目档案，对资助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五）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六）做好国家、市发改部门对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检查和考核迎检工作；

（七）职能范围内的其它工作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如实提供申报材料；

（二）编制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自有资金，设立绩效目标；

（三）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四）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配套材料，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五）按要求提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有关财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条 新区纪检监察（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监察和审计。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扶持范围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是参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且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所申请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及重大纠纷；

（二）近年来在税收、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是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批复的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12 个重点项目，且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须在 2018 年前实施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第九条 若项目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出现无实质进展、重大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报市发改委、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与原项目投资额相当。

第四章 扶持标准及方式

第十条 为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中央扶持资金使用效率，专项资金按照“早建早补、晚建晚补、不建不补”的原则，实行差异化政策，适当拉开档次，按不同比例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扶持标准：综合考虑项目类型、示范效果、投资额等情况，公共服务类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40%、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类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17%、产业链延链补链类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3%的比例给予扶持。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方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项目建设进度，以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15%、35%、35%和 15%的比例，分四次将专项补助资金支付于项目建设单位。

（一）为鼓励项目尽快启动建设，统一按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15%的比例拨付项目启动资金。

（二）按照工程计划按时开工建设，并完成项目总投资或项目工程量 20%以上（含 20%）的，按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35%的比例拨付项目第二笔专项补助资金。

（三）已拨付第二笔资金的项目，完成总投资或项目工程量 50%以上（含 50%）的，按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35%的比例拨付项目第三笔专项补助资金。

（四）项目完成并通过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验收后，按项目补助资金总额 15%的比例拨付项目第四笔专项补助资金。

（五）第一次申请且已全面完工或基本完工的项目，一次性拨付最高不超过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 85%（包含启动资金）。

第十三条 太阳能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分配方式由新区管委会授权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

第五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项目采用技术介绍，申请资金用途、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制定年度资金拨付计划，并按照新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拨付计划应报市发改委、市财委备案。

第六章 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月报、季报、年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每月月初将上月项目进展和投资完成情况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季度和年度分别报市发改委、财政委。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并将验收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书面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委。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终止拨付资金，并收回已拨付资金：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 (三)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3年内项目无实质进展的;
- (五) 国家考核不合格的;
- (六) 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由新区财政、审计、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级配套资金的扶持标准和拨付方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园区循环化改造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验收后自动废止。

附件：专项资金补助一览表

附件

专项资金补助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公共服务类	1	低冲击开发雨水综合利用工程	光明新区管委会（城建局）	3831	1531
	2	年 150 万吨再生水回用工程	光明新区管委会（城建局）	4434	1772
	3	光明新区循环经济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光明新区管委会（发财局）	2000	800
	4	光明新区再生资源回收基地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800
资源能源 高效 利用类	5	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及冰蓄冷系统建设工程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6	185
	6	剥离液和光阻稀释剂回收项目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500	2634
	7	年节约 883 万立方米自来水纯水回收系统项目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00	594
	8	年节约 156 万立方米自来水废水回收项目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	340
	9	太阳能综合利用项目	光明新区管委会及园区企业共建	5000	850
	10	高效率离心式鼓风机改善项目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40	107
产业链延 链补链类	11	LED 产业急需智能控制系统建设补链项目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248	907
	12	平板显示需超高纯电子工业气体重点补链项目	空气化工产品（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50
合计				85249	10970

深圳市光明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